

关于冯斐外语奖学金评选条件及标准的修订

(2025 年 12 月)

(一) 评选对象:

外语系校本部在读研究生（不包括集中教学学生）。

(二) 评选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品行端正，举止文明；
2. 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遵守中国科学院大学及外语系各项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 在学期间曾获得过中国科学院大学优秀学生荣誉称号（包括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以及三好学生标兵）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
4. 热心公益事业，积极参加学校及外语系组织的各项活动；
5. 每年请假不超过 2 周（履行请假销假制度可适当放宽）
6. 在学期间未获得过冯斐外语奖学金或吴宁外语奖学金。

(三) 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具备奖学金参评资格:

1. 参评学年受到过中国科学院大学或外语系纪律处分者；
2. 参评学年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的；
3. 参评学年由于个人原因，在各种实验、实践环节中严重损坏仪器设备或出现安全责任事故者；
4. 参评学年的一半及以上时间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者；
5. 评选工作开始时，已毕业离校的研究生不具备参评资格；因国家和单位公派出国留学或校际交流在境外学习的研究生仍具备参评资格；由于因私出国留学、疾病、创业等原因未在校学习的研究生，期间内原则上不具备奖学金参评资格。

（四）评选办法：

1. 每年度评审一次，由学生本人如实填写《奖学金申请表》申请，通过书面材料初审后，通知线下答辩，由外语系评优评奖小组投票评选并当场公布结果；
2. 每年度 4 个名额，奖学金总额共计 4000 元。获奖者将从当年度申报国家奖学金的候选人中选拔，当年未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同学，按照得票顺序依次获冯斐外语奖学金（如有曾获奖者，则顺延至下一位同学）；
3. 待当年度国家奖学金获奖人选公示结束后，冯斐外语奖学金获奖结果于外语系官网公示 3-5 个工作日，公示结束后报教育基金会予以奖励。奖学金的评审工作，将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教育法规。
4. 在奖学金申报截止时间后，学生不得再对评审条件、评审流程等内容提出异议；公示期间仅受理对获奖人道德品质方面、申报内容信息的真实性提出异议。

根据《冯斐外语奖学金捐赠协议书》的相关规定，最终解释权归外语系学生工作委员会所有。

中国科学大学外语系

2025 年 12 月 18 日